|  |  |
| --- | --- |
| 经济建设 |  |
| 文化建设 | √ |
| 社会建设 |  |
| 政治建设 |  |
| 生态文明建设 |  |

|  |  |
| --- | --- |
| 集体提案 |  |
| 委员提案 | √ |

类 第 120300344 号

别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

（第十二届第三次会议）

提 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审查**  **委员会**  **意见** | 是否立案 | 是 | 承办单位 | 请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分办 |

题目: 关于擦亮对外交流名片，规范我省主要城市英汉双语标识的提案

提案者: 伍达天

界别: 香港人士

通讯地址: 昆明市南屏街88号世纪广场38楼

邮编: 650021 联系电话: 13908852406

是否涉密: 涉密 □ 不涉密 ☑

是否同意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

建议办理单位（供参考）:

案由： 云南作为旅游大省，仅2018年就接待海外游客超700万人次。作为定位是面向南亚东南亚区位重要国际城市和国际会议之都的省会昆明，在今年将举办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届时会是对外展示我省发展成果的重要机遇。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建设离不开国际化的社会环境和服务质量，英汉双语标识作为文化软实力形象的体现，是对外交流中看似平常但不可轻视的“门面工程”之一。使用规范的中英双语标识是云南全省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指标之一。但由于种种原因，我省公共场所的汉英双语标识存在着诸多不符合规范之处，不利于树立云南对外交流热情好客的传统和良好的国际形象。                目前，我省汉英双语标识主要存在着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双语标识翻译不规范。我省主要公共场所的双语标识翻译，通常由承担制作标识的第三方公司提供。但这些公司通常不具备对双语标识进行规范标注的能力，对英语语言文化一知半解，惯用各类在线翻译软件做起了“傻瓜式翻译”。于是种种令人啼笑皆非的“神翻译”堂而皇之地出现在了公众场合：如安全标识常用的“小心碰头”，某风景区施工单位错误标注成“Ming Your Head”，还有更不严谨的翻译为“Knock Head”（在英文俚语中意为“笨蛋”）；某机场安检的“请在一米线外等候”，竟被翻译为“Please Wait Outside a Noodle”;某涉外酒店的 “有害垃圾”被翻译为“Evil Rubbish”。      第二，英文标识陈旧不清晰。部分公共场所英语标识由于放置时间久，长期的日晒雨淋或者踩踏（如地铁站、机场候机楼地面），已经难以辨认和模糊，缺乏及时维护。 第三，缺乏双语标识规范指南和校正制度。虽然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早在2017年11月就联合发布了境内如何规范使用外语的国家标准《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但我省至今仍没有及时跟进并制定符合云南实际情况的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译法指南。同时，社会各界对双语标识翻译错误的问题反映强烈，但缺乏反映沟通渠道和更正机制。因此即便经由媒体报道，有关部门仍没有引起到有关的重视和跟进，将本该提供便利的翻译看做是例行公事，造成老问题不及时清理，新问题层出不穷。 为进一步擦亮对外名片，提升云南城市英汉双语标识水平，特提出如下建议： 1. 由文化旅游与外事部门组织专门团队，或委托有国际化背景的社会组织进行覆盖式检查。对已有的双语标识拼写错误、表达出现偏差和不清晰，甚至缺乏标识的问题进行排查和记录。必要时可发动社会和学生组织进行多次摸排，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力求掌握全面。 2. 由省人民政府外事办牵头，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文旅厅等部门参与编写云南省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规范指南。在上述检查完成后 ，依据《双语标识规范英文译法通则》，与熟悉英汉语言结构和表达的异同、使用特征和社会规范的专业翻译与组织充分协作起草，力求在符合英文母语使用者文化期待的条件下，把标识原文的信息和意图准确无误地通过译文表达出来。涉及不同部分的内容时，相应事务归口管理部门作为参加单位，应积极提供专业意见，规范全省各地双语标识的翻译；在指南制定完善后，尽快清理更换所有不符合规范的双语标识牌。 3. 建立长期有效的动态问题监测机制。有关部门应积极探索落实双语标识翻译的报错、反馈和更正机制，明确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做到“有错即纠”；建立双语标识纠错反馈渠道、明确更正周期，对发现偏差并提出可操作性建议的热心群众给予多种方式的奖励。